

# 憲政與國家發展

## 第十三單元 司法權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郭俊麟 助理教授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 司法權

- 司法權作為近代國家最上層權力結構之一，而與行政、立法鼎足而三，成為相互制衡的國家權力，並非法理所當然，亦非政治學理所必然，而是一種政治經驗。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 司法權

- ◎ 司法權作為國家之重要權力之一，其實質意義係指何事項應經由司法作用而得到確定。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 司法權

- 孟德斯鳩認為，司法權是指民事與刑事的具體法律爭議的審判。斯時，司法權主要是定位在對抗專制君主恣意的審判，故司法權做為國家權力，乃具有獨立不受干涉的本質。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 司法權

- 但從美國最高法院於1803年的Marbury vs. Madison 案確立違憲審查制以來，司法權乃又被賦予憲法最高規範守護者的角色。
- 因違憲審查制度的建立，司法擔綱起解釋憲法與法律的責任。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 司法權之特性

- ◎ 被動性
- ◎ 司法權的啟動，必待人民或有關機關提起。司法機關如果沒有第三者之請求，不可主動介入任何民事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憲法解釋與法令統一解釋案件。就違憲政黨之解散，司法權亦不可主動進行。

南方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 司法權之特性

- ◎ 消極性
- ◎ 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行政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的結果亦同。刑事訴訟如就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屬當然違背法令。亦即訴訟案件皆有「訴外裁判禁止」原則之適用。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 司法權之特性

- ◎ 積極性
- ◎ 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皆有保障人民權一之功能，基於憲法第16條訴訟權的保障，法院於法規有欠缺而形成法律漏洞時，仍須依據「平等原則」，以類推適用的方式，進行法律漏洞的補充，法院不得以法規欠缺而拒絕審判。
- ◎ 司法權的積極性有補正立法與行政懈怠所形成不合理制度或立法秩序空窗期的功能。

# 司法院之地位與組織

- 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此一規定，將司法院定位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以現行制度而言，司法院已質變為「司法行政機關」，是否應「法院化」，頗有探討的餘地。

南方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 釋字530號解釋

-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於司法院之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釋字530號解釋

- 是司法院除審理上開事項之大法官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

# 司法院之組織

- 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
- 大法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曾任最高法院法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二、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而有特殊貢獻者。三、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者。四、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五、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 其他司法機關

- ◎ 司法院下設各種法院或司法機關：
- ◎ 行政法院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 各級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 司法權的類型化

- ◎ 刑事訴訟之審判
- ◎ 民事訴訟之審判
- ◎ 行政訴訟之審判
- ◎ 公務員懲戒之審理
- ◎ 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違憲審查制

南方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 司法權之界限

- ◎ 行政裁量
- ◎ 立法裁量
- ◎ 部分社會內部爭議
- ◎ 議會自律行為
- ◎ 統治行為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